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杰奎琳·科蒙托·莫赛逊女士(肯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27 日和 31 日及 11 月 11 日第 10、22、25 和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所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6/SR.10、22、25 和 30)。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66/17)。
4. 在 10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6/66/L.10

5.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



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6/L.10)。随后列支敦士登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马来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6/L.10。

7. 在11月11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该议程项目。主席以主席团名义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A/C.6/66/L.10的修正，在执行部分第20段，在“鼓励会员国”前面删除“认可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通过减少会议服务拨款来做到这一点”等字。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6/66/L.10(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B. 决议草案 A/C.6/66/L.11

10. 在10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66/L.11)。

11.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6/L.11(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66/L.12

12. 在10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的决议草案(A/C.6/66/L.12)。

13.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6/L.12(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²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³

3. 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拟订下列法律标准工作的进展：以条约为基础在投资者与国家间进行仲裁的透明度；跨界电子交易争议网上解决；电子商务，特别是 2011 年 2 月讨论会对此问题的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

² 同上，第三章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四章。

范法》⁴ 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特定概念的解释和适用；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草案；⁵

4. 欣见委员会决定以尽可能高效率、切实可行的方式编写《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在公共-私人伙伴关系及靠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开展工作，与世界银行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不动用工作组资源的情况下拟订有效担保交易制度原则草案，将小额金融列为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并在 2012 年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⁶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推荐在涉及即付担保书的交易中酌情使用国际商会公布的《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⁷

6. 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实施的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⁸ 执行情况的项目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努力编制关于该公约的指南；⁹

7.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活动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委员会核准了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在外外部专家协助下联合编写的题为“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的文件，¹⁰ 并要求尽可能广泛传播该文件，包括作为联合国销售的出版物予以分发，同时适当承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的贡献；¹¹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9.V.3），第一部分。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五至九章。

⁶ 同上，第三章，第 181-187、190 和 191 段；第八章，第 228 段；及第九和十章。

⁷ 同上，第十一章。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十二章。

¹⁰ 见 A/CN.9/720。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78-283 段。

9. 注意到委员会一致认为，以协同方式处理应收款转让专属性所适用法律问题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请秘书处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¹² 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³ 所遵循的办法，以协同方式处理此事；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关心地注意到技术合作与援助以秘书处提议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为基础得到综合处理，以促进普遍通过委员会法规，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法规的信息；¹⁴

(d) 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e)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11. 吁请成员国、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和秘书处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¹⁵ 采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确保其文书在国际上可被接受，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2. 欣见委员会决定在符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大韩民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委员会外联工作及向该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的新步骤，但有一项谅

¹² 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12。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十三章。

¹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解是，区域中心的设立须完全依靠预算外来源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款；感谢大韩民国政府慷慨捐助此试点项目，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设立这种区域中心的发展情况，包括在大韩民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¹⁶

1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促进外国投资；

14.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5.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6. 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委员会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里促进法治的作用的小组讨论，注意到委员会文书和资源与创造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环境特别相关，有利于冲突后重建，防止社会重新陷于冲突之中；

17. 注意到委员会在小组讨论结束时表达的意见，认为因没有充足的资源，须找到创新的办法，在联合国和其他捐助方实施的冲突后恢复行动中尽早使委员会文书和资源派上用场，同时注意到需更多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还涉及商业活动的基本构件，因此可对摆脱冲突的社会作出切实而直接的贡献；¹⁷

1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¹⁸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¹⁹

¹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62-270 段。

¹⁷ 同上，第 318 和 319 段。

¹⁸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B 号决议，第三节；及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¹⁹ 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128 段。

1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鼓励委员会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²⁰为基础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此事；

20. 重申需要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注意到历来在不同地点交替举行委员会会议的现有理由，即各代表团差旅费的均衡分担、委员会在全球的影响和存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维也纳没有代表处；并注意到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尽一切努力寻找途径，既能达到类似效果，又不必废除交替会址做法，鼓励会员国与秘书处一起继续审查现行做法，力求提高效率，找出节省预算之处；²¹

21. 强调必须促进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面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鼓励使用其他相关法规；

22. 欢迎编写关于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例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²²的判例法摘要、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²³的判例法摘要以及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以协助传播关于这些法规的信息，促进其使用、颁布和统一解释。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33 段。

²¹ 同上，第二十一章。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推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注意到采购为大多数国家公共支出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4 号决议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

注意到 1994 年《示范法》已成为采购法改革方面的重要国际基准，其中载有着眼于采购过程实现竞争、透明度、公平、节省和效率的程序，

又注意到尽管 1994 年《示范法》的价值已得到广泛承认，但自《示范法》通过以来已出现新问题和新做法，因而有理由对其案文加以修订，

认识到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曾商定，增订 1994 年《示范法》将有好处，以反映新做法，特别是公共采购领域使用电子通信产生的新做法，并借鉴在使用 1994 年《示范法》作为法律改革基础方面取得的经验，但注意不要偏离《示范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也不要修改已被证明有用的规定，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已对 1994 年《示范法》修订意见进行了应有的审议和广泛协商，因此，拟称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示范法》修订本可望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各国所接受，

又注意到《示范法》修订本可望大大有助于建立协调统一的现代公共采购法律框架，促进在采购中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增加竞争，同时增进采购过程的廉正、公信度、公平和透明度，

深信《示范法》修订本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现有采购法律并制订尚不具备的采购法，促进发展和睦的国际经济关系，增进经济发展，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²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 1)，附件一。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2 段和附件一。

3. 建议所有国家使用《示范法》评估本国的公共采购法律制度，并在颁布或修订其法律时考虑采纳《示范法》的内容；
4. 要求委员会与活跃于采购法改革领域的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在公共采购法更新和协调统一过程中出现不可取的工作重复以及不一致、不连贯或相互矛盾的结果；
5. 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增进公共采购改革相关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的努力和举措。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推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注意到如果个人和企业在全球范围开展业务以及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和利益，要高效率处理这些个人和企业的破产事宜，就需要跨国界合作与协调，以监督和管理这些资产和业务，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 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有效处理跨国界破产事宜，便利合作与协调，

认识到关于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示范法》的实际执行方式尚未广为熟知，

深信关于《示范法》的解释和现行做法的信息如易于法官调阅，供其在破产诉讼中参考使用，就有可能推动更广泛地使用和了解《示范法》，便利跨国界司法合作与协调，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²

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是与各国政府、法官和其他破产专业人员协商拟订的，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²

2. 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建立机制，以拟订《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的同样灵活方式不断更新《司法视角》，确保其维持中立的语气，继续信守其既定宗旨；

3. 请秘书长发表根据本决议第 2 段不断更新或修正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案文，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向相关机构提供该案文，使之广为人知且可供查阅；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9.V.3）第一部分。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4. 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适当考虑《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

5. 又建议所有国家考虑执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
